110 學年度 視覺藝術學系 個人申請書面審查項目、重點及準備資料指引一覽表

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資料指引
課程學習成果-	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提供,本系據以綜合評	(1)課程學習成果
C成果作品	量。 1. 書面報告	a. 書面報告部分請呈現專長課程學習或專題 學習之資料(學術科皆可)
	2. 實作作品	b. 實作作品部分請呈現術科作品資料
多元表現- E 競賽成果(或特	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,並撰寫「多 元表現綜整心得」,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	(2)多元表現資料盡可能呈現對將來藝術創作、應用、或理論之發展能量有關之資料
殊表現)證明	1.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	或呈現自我多元發展學習之資料
	2.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	
學習歷程自述-	1、能表達自己的優缺點。(觀察及情感表達能力)	能闡述自己的背景、願景、個性。(敘述能
N 自傳(學生自述)	2、能論述自己的哲學觀。(論理能力) 3、能對自我進行反思。(分析、歸納能力)	カ)
Q其它	其它有利審查資料。	可以提出證明學習表現能力及多元表現專長之資料

視覺藝術學系網址:<u>http://art.utaipei.edu.tw/web/</u>

聯絡電話: 02-23113040#6112, 6113